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固安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

作。

(八)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相对应的其他职责。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固安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26.5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7.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5.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5.54	总计	62	15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4.48	150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5.52	1295.52					
20406	司法	1295.52	1295.52					
2040601	行政运行	742.79	742.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63	71.63					
2040605	普法宣传	44.26	44.26					
2040610	社区矫正	218.07	218.07					
2040612	法制建设	154.39	154.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40	3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2	13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4	13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2	7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	59.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3	2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3	2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0	4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0	4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固安县 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5.54	951.74	58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59	742.79	583.80			
20406	司法	1326.59	742.79	583.80			
2040601	行政运行	742.79	742.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63		71.63			
2040605	普法宣传	44.26		44.26			
2040610	社区矫正	218.07		218.07			
2040612	法制建设	154.39		154.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6		6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2	13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4	13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2	7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	59.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3	2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3	2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0	4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0	4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6.59	1326.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42	13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13	27.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0	4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5.54	1535.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款							
总计	32	1535.54	总计	64	1535.54	15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5.54	951.74	58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59	742.79	583.80
20406	司法	1326.59	742.79	583.80
2040601	行政运行	742.79	742.7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1.63		71.63
2040605	普法宣传	44.26		44.26
2040610	社区矫正	218.07		218.07
2040612	法制建设	154.39		154.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6		6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2	13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4	13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2	7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2	59.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3	2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3	2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3	2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0	4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0	4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	4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87	30201	办公费	9.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36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29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2	30206	电费	3.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3	30208	取暖费	4.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6.71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98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人员经费合计		864.71	公用经费合计				8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5.54		5.00		5.00	0.54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固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35.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5.5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原有项目完结及专项公用项目经费调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4.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1.7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583.8 万元，占 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7.5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原有项目完结及专项公用项目经费调减；本年支出 1535.5 万元，减少 55.5 万元，降低 3.6%，主要是原有项目完结及专项公用项目经费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5 万元；主要是原有项目完结及专项公用项目经费调减；

本年支出 153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5 万元，降低 3.6%，主要是原有项目完结及专项公用项目经费调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专款退回财政下年使用；本年支出 15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退回财政下年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4%，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5 万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退回财政下年使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4 万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退回财政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26.6 万元，占 86.4%，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及其他司法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7.1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 万元，占 3%，机关事业单位基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61%，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大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大修；较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加 67.8%，主要是当年公车大修及燃油费用

上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数据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长 67.8%，主要是当年公车大修及燃油费用上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6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组织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办公楼运行管理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公楼运行管理项目及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公楼运行管理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楼日常运行得到良好管理，机关日常办公环境实现良性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管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固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固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地对办公楼日常运行进行管理，从而维护良好的日常办公环境			办公楼日常运行得到良好管理，日常办公环境良性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6	6	10	10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上岗接受培训率	100%	100%	25	
		防火、防盗工作完成率		≥3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次	=12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单位人员对消防工具使用掌握率	≥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对单位水电暖正常使用满意度	≥95%	100%	5	5	
机关人员对单位防盗安全工作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三)我部门本年度有财政评价项目1个,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结果为“优”。

附件

2020年固安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3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设立不全面； (-2)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4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①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1)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无测算依据，无编制标准； (-1)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100%	2
		(8) 预算执行率	2	100%	2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1)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过程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固安县司法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②财务等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 (-1)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产出	产出数量	(12) 服务项目完成率	6	100%	6
	产出质量	(13) 法律咨询正确率	8	100%	8

	产出 时效	(14) 复议案件 结案率	8	100%	8
效益	社会效益	(15) 强化政府 公共法律 服务职能	15	①强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职能； ②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由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了行政单位的工作效率； ③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5
	可持续影响	(16) 提高政府 依法行政 能力，增 强群众法 律意识	10	①有利于政府机关防范处理民事事件时的法律风险； ②提高了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③通过讲座、咨询等服务方式，有助于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	10
	满意度	(17) 政府机 关满意 度	15	①固安县司法局的满意度；②固安县其他政府机关的满意度。	15
得分合计 (S)			100	-----	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优、良、中、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固安县司法局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通过合理地购买法律服务，协助县委、县政府及部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固安提供法治保障。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100%	162.6	162.6	162.6	162.6
	办公楼运行管理运行经费	办公楼日常运行得到良好管理，日常办公环境良性运转	办公楼运行管理运行经费	100%	18	18	18	18
							
	金额合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2%	4	3		
		预算调整率	0	8%	4	0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4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29%	4	3.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7%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已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构建良好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90%	100%	10	10
合 计					100	94.5
评价结论			按照固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分，综合得分 94.5.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在预算管理上，严格要求，进一步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均衡支出，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三重一大的工作保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 其他措施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9.8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决算数据中取暖费包含个人部分。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据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数据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